

國立中山大學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100 年 1 月 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地點：文學院大樓 804 會議室

主席：楊校長弘敦

紀錄：張士元

【出席人員】

翁副校長金輅、鄭副校長英耀、李院長美文、謝副院長建台（代）、陳副院長英忠（代）、吳院長仁和、陳院長宏遠、林院長文程、劉主任金源、蔡教務長秀芬、林副研發長哲信（代）、李學務長清潭、李總務長賢華、楊處長昌彪、黃處長北豪、黃主任心雅、蘇組長威宏（代）、黃中心主任義佑、黃主任珊瑜、傅主任素瑛

【列席人員】

趙校長大衛

壹、主席指示及交辦事項

- 一、今年元旦因配合本校總變電站高壓設備施工作業，公告自 1/1 早上 08:00 至 20:00 停電，唯因施工現場延宕等諸多因素，以致延遲至晚 11 時 30 分才恢復供電。請總務處未來在校區停水停電或影響全校之工程時，應再加強管控機制、掌握工程進度、建立標準作業程序（sop），並做好相關配套工作。（辦理單位：總務總務處）
- 二、本校申請「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初審同意進入複審，在卓越研究方面共計有 3 個中心通過初審，分別是「海洋研究中心」、「電子商務與網路社會研究中心」及「尖端通訊研究中心」，依規定將於 2/15 日前函送複審計畫書（含第 1 期計畫執行績效自評報告），學校簡報作業規劃兩階段進行。第一階段為 100 年 2 月下旬至 3 月上旬研究中心計畫

簡報；第二階段為 100 年 3 月下旬學校整體計畫簡報。

三、日前媒體報導成大有老師涉嫌浮報帳款，國科會將針對內部控管機制不佳的學校祭出重罰等，此類負面報導恐將對其爭取第二階段頂尖計畫經費申請有不利之影響，希望本校老師都能謹慎守法，不要誤蹈法網而生憾事並影響學校聲譽。為使辦理報帳人員熟悉相關法令與程序，自 100 年度起請會計室恢復經費結報認證機制，未參加經費結報講習之人員不得辦理經費結報業務；亦請總務處舉辦採購法、財產保管等相關業務講習；人事室辦理法治教育與公文習作講習會。以強化本校職員及助理之在職教育訓練。
(辦理單位：會計室、人事室及總務處)

四、100 學年學科能力測驗，本校負責高雄（二）考區，考場於雄中、雄女、瑞祥等三所高中，考試日程為 1/27～28（四、五），本次考試需監試人員 322 人，請各單位推薦主監試人員。〔1/20（四）09:30 舉行監試座談會〕

四、有關學生在宿舍區違規停車遭宿管員上大鎖事件，請學務處於導師會議製作教材宣導（有關網路散布言論、肖像所涉及之隱私權問題），加強學生之品德與法治教育。(辦理單位：學務處)

五、校長應李國鼎基金會之邀，訂於 1/12～16 赴大陸北京參加「2011 年海峽兩岸科技創新論壇」與學術交流，出國期間，校務工作敬請學術副校長代理。

貳、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校 100 年寒假期間職工（含行政、專案助理）及兼任
行政主管職務教師辦公時間，敬請 討論。（人事室提）

說明：

一、依 99 年 12 月 18 日校長批示辦理。

二、寒暑假期間上班時間相關規定：

（一）教育部 85 年 8 月 16 日台（85）人（二）字第 085060263

號函規定：「學期結束後一週及開學前一週職員應
全日上班，其他寒暑假期間，學校再正常辦公時間
內，均應妥適配置適當人力，以維持公務之正常進
行。」。（附件 1）

（二）教育部 97 年 7 月 30 日台人（二）字第 0970146066

號函規定略以：「學校如實施彈性上班，仍應維持
每日辦公 8 小時，不得影響民眾及師生權益，且不
得降低行政效率，並請確實依規定訂定寒暑假期間
職員上班方式配套措施」。（附件 2）

（三）98 年 3 月 18 日本校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

政會議決議：「自 98 年暑假起恢復寒暑假彈性上班
制度。」，其寒暑假彈性上班方式略以：「（一）寒
假補休 3 天：週一至週五自行擇日輪休，惟各單位
需維持 1/3 人力。（二）暑假補休 12 天：統一週五
不上班，如週五合計不足 12 天時，剩餘之天數由
各員自行調整輪休……。六、不適用彈性上班人

員：（一）學術單位研究助理（二）駐衛校警隊（三）
車管會收費員（四）行政或學術單位打掃公共區域
之清潔人員（五）海研三號（六）宿舍服務中心研
究助理（七）學術單位自行聘用之清潔人員。」上

開行政會議決議業經本室 98 年 3 月 31 日中人字第 131 號書函周知在案。(附件 3)

三、本校 100 年寒假辦公時間及相關事項，擬案如下：

(一) 寒假期間：本學期至 100 年 1 月 16 日考試結束，100 年 1 月 17 日(星期一)至 2 月 18 日(星期五)為寒假期間，除學期結束後一週、開學前一週及年假期間外，均應正常上班。

(二) 依行政院規定，行政機關 100 年農曆除夕及春節等年假為 100 年 2 月 2 日起至 2 月 7 日共計 6 日；另依上開行政會議決議寒假補休 3 天，有關 100 年春節假期放假日數擬具 3 案，敬請討論：

甲案：(前 2 後 1)100 年 1 月 31 日(星期一)、2 月 1 日(星期二)及 2 月 8 日(星期二)統一辦理全員補休，春節假期自 100 年 1 月 31 日(星期一)起至 2 月 8 日(星期二)共計 9 日。

乙案：(前 1 後 2) 100 年 2 月 1 日(星期二)、2 月 8 日(星期二)、2 月 9 日(星期三)統一辦理全員補休，春節假期自 100 年 2 月 1 日(星期二)起至 2 月 9 日(星期三)共計 9 日。

丙案：(前 1 後 1，1 自排) 100 年 2 月 1 日(星期二)、2 月 8 日(星期二)統一辦理全員補休，春節假期自 100 年 2 月 1 日(星期二)起至 2 月 8 日(星期二)共計 8 日，另餘 1 日由同仁於寒假可彈性補休期間自行排休。

(三) 春節假期結束之次日起正式上班，並於當日舉行新春團拜。

(四) 春節期間內如因業務需要，仍應到校上班，並不得報支加班。

(五) 學術單位研究助理、駐衛校警隊、車管會收費員、海研三號人員、宿舍服務中心研究助理、行政或學術單位打掃公共區域之清潔人員及學術單位自行聘用之清潔人員因所負職責各有其特性，爰由聘用單位主管於寒假期間自行調配期排休方式，並請將排休表送一份至人事室備查。

決議：

本案經現場表決採行乙案。

【第二案】

案由：擬具「國立中山大學績優退休職助警工禮遇要點(草案)」乙種，敬請 討論。(人事室提)

說明：

一、依 99 年度第一次職工聯誼會協商結論及 99 年 12 月 17 日第 3 次行政協調會報決議辦理。

二、為表彰本校績優之退休職助警工人員，並給予禮遇及尊榮，特訂定本要點，草案重點如下：

(一) 目的 (第一點)

(二) 推薦條件 (第二點)

(三) 禮遇方式 (第三點)

(四) 推薦及審議程序 (第四點)

三、檢附「國立中山大學績優退休職助警工禮遇要點(草案)」(如附件)

決議：

本案延議。

【第三案】

案由：擬具「各項費用印領清冊業務單位歸屬明細表」，提請討論。
(秘書室提)

說明：

一、討論說明：

- (一)本校現行「各項費用印領清冊業務單位歸屬明細表」係人事室於 94 年 12 月 30 日以中 094 人字第 322 號函請本校各單位依該表規範核章。
- (二)案經多年執行有部分經費已停止辦理或查無此項經費，或與實際執行不符，致未能於「業務單位」欄位核章，造成執行上的困擾，為使核章正確、完整俾免查核時發生漏章情形，導致行政流程不完備，爰重新檢視及整理規範如附件。

二、討論重點：

(一)維持原案項目(共 24 項)：經臨時行政協調會及內控小組會議決議，依目前執行方式辦理。

(二)建議刪除項目(共 2 項)：

- 1. 西子潮稿費：目前已無出刊
- 2. 教學改進計畫經費：目前已無此項經費

(三)各項費用印領清冊與實際執行不符(共 7 項)，經臨時行政協調會及內控小組會議決議如下：

- 1. 「碩士班考試出題費」、「博士班學科考試命題費、閱卷費」項目建議合併且更改為「碩、博士班入學考試命題費、閱卷費」，請會教務處知悉。

2. 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費，因屬密件免會人事室，由送外審單位核銷。
3. 國科會以外計畫專任助理薪資，專任助理請會人事室知悉；清潔人員請會總務處事務組知悉。
4. 國科會與建教合作計畫經費（含主持人、兼任助理、臨時工出席費）各項費用，請會系所知悉。
5. 各系所、中心之國科會與建教合作計畫以外經費（含主持人、兼任助理、臨時工出席費）各項費用，請會系所知悉。
6. 專兼任教師鐘點費及在職專班專兼任教師鐘點費，依現行規定方式辦理。
7. 學生公費及獎助金經學務處就經費細項分配簽請相關覆核單位同意在案，依其研擬控管及覆核單位辦理(如附件三)。

三、本案業於 99.11.4 經本校 99 學年度臨時行政協調會報暨 99.11.29 本校 99 學年度第 1 次健全財務秩序與強化內部控制工作小組討論通過。

四、附件一：本校劃帳印領清冊空白表單

附件二：「各項費用印領清冊業務單位歸屬明細表」

附件三：「學生公費暨獎助金各項經費執行控管及印領清冊覆核單位一覽表」

決議：

本案延議。

【第四案】

案由：擬訂本校 100 學年度招收大陸地區學生招生計畫(草

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

一、依據「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草案)」第六條，略以「…學校為招收大陸地區人民就學，應擬訂招生計畫，報本部核定」。

二、本校研擬之招生計畫(草案)，如附件。

(一) 依據教育部 99 年 12 月 30 日召開之「陸生來臺就學法令暨申請作業說明會」，教育部建議：「學校參考僑生、外國學生輔導經驗，在「學務處」成立陸生輔導組，安排人員專責辦理。」。本校擬比照現行外國學生來臺就學方式，有關陸生之管理、輔導及安頓事宜，主要由國際事務處負責，並由學生事務處協助，詳附件計畫書 7~9 頁。

(二) 教育部修改各學制班次申請名額為該學制班次當年度總量核定名額*2%(小數點後無條件進位)，本校可申請碩士班 26 名，博士班 6 名。惟與 99 年 11 月 26 日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第二次會議所討論名額，碩士班 25 名，博士班 5 名，各有 1 名之差異。名額擬依教育部所提供之上限(共計 32 名)修改說明如下：

1. 碩士班於調查各系所資料時，即提報 26 名，擬恢復海生所提報名額為 2 名。
2. 博士班原海科院提報人數較多，擬由海科院海洋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增加 1 名。

(三) 為鼓勵陸生就讀本校，在不影響本地生現有獎學金權益下，擬採行外國學生獎學金申請方式，經國際

學生獎勵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核定者，得於在學期間以校自籌款獎助每年每位陸生 10~20 萬元獎學金，以補貼其就讀本校期間所需花費。

(四) 招生計畫除首頁外，至多 10 頁，一式 30 份於 1 月 14 日前備文報教育部。

決議：

- 一、招生計畫草案貳、4 其他誘因及輔導機制項目中有關陸生來台獎學金及其經費來源部分，授權提案單位與秘書室、會計室依會中討論意見潤飾修正敘述。
- 二、草案其他部分照案通過。

【第五案】

案由：本校資訊公開專區及財務公開專區之網頁資料內容所應包含之項目，以及負責資料維護之單位，敬請討論。（圖資處提）

說明：

- 一、依據 99 年 10 月 29 日第 1 次「校務資訊化委員會」及 99 年 12 月 17 日第 3 次行政協調會報之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校資訊公開專區及財務公開專區網站架構之內容如附件一及附件二所示。擬將本校應提供但尚未提供之資料，分別建議應提供資料之單位，以維持網頁平台內各項資訊連結之即時性及有效性，提請討論決議，以利遵循。

決議：

本案延議。

【第六案】

案由：擬與中國大陸南京大學簽署學術交流與合作協議及交換學生協議書，敬請 討論。（國際處提）

說明：

- 一、南京大學前身是創建於 1902 年的三江師範學堂，此後歷經多次改名，於 1950 年更名為南京大學。南京大學為大陸首批「985 工程」9 所重點學校之一，與其他 8 所學校效法美國長春藤聯盟及澳洲八大名校方式結合成「九校聯盟」（C9）。該校 2010 年世界大學排名上海交大排名為第 201-300 名，QS 第 177 名，泰晤士報第 120 名。
- 二、南京大學學科門類齊全，共有 3 個校區、25 個學院、73 個系，大學部學生約 12,200 人，研究生約 9,900 人。
- 三、雙方交換學生包括一學期之選讀生及短期訪問學生，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均可申請，每學期交換 5 名學生，兩校互免對方交換學生學雜費。
- 四、本案經翁學術副校長裁示逕提行政會議討論。
- 五、本案如獲通過將報請教育部核准後進行簽約。

決議：

同意簽約。

【第七案】

案由：擬與中國大陸復旦大學簽署學術交流與合作協議及學生交換協議，敬請 討論。（國際處提）

說明：

- 一、 復旦大學前身是創建於 1905 年的復旦公學，1917 年升格為大學，1950 年代歷經整併，再於 2000 年與上海醫科大學合併，成立新的復旦大學，優勢學科從「文理並進」發展成為文理醫「三足鼎立」的新格局。復旦大學為大陸首批「985 工程」9 所重點學校之一，與其他 8 所學校效法美國長春藤聯盟及澳洲八大名校方式結合成「九校聯盟」（C9）。該校 2010 年世界大學排名上海交大排名為第 201-300 名，QS 第 105 名。
- 二、 復旦大學學科門類齊全，包含哲學、經濟學、法學、教育學、文學、歷史學、理學、工學、醫學、管理學等 10 個學科。目前約有 4 萬名學生及教師 2,481 名。
- 三、 雙方協議每年互派大學部學生到對方學校交換，每學期 5 名，一學年共 10 名，兩校互免對方交換學生學雜費。
- 四、 本案經翁學術副校長裁示逕提行政會議討論。
- 五、 本案如獲通過將報請教育部核准後進行簽約。

決議：

同意簽約。

【第八案】

案由：本校中山歐盟中心擬與文藻外語學院歐盟文化園區簽訂策略聯盟協議書，提請 討論。（國際處提）

說明：

- 一、本校歐盟中心是臺灣歐盟中心 7 所盟校中唯一位於南部之盟校，而文藻歐盟文化園區已經營多年，成果豐碩。兩校結盟，對於在高高屏地區辦理歐盟相關活動之績效有相當助益。
- 二、未來兩校結盟後，預期可作為本校整合南部地區學校，發展成南部歐盟策略聯盟中心之示範，以有效提升本校在歐盟事務領域之地位。
- 三、本案經翁學術副校長裁示逕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議：

同意簽訂。

【第九案】

案由：擬訂定「教學錄影實施辦法」(草案)，提請 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

一、為協助本校教師強化教學品質，透過教學實況錄影服務，使教師能進行自我評估或專家意見改善，以精進教學能力，特擬訂本辦法。

二、本辦法送本次會議核備後逕行於 99 學年度第二學期起試行一學期，並檢討成效後再送行政會議通過後正式實施。

決議：

本案延議。

【第十案】

案由：擬訂定「教學精進辦法」(草案)，提請 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

一、為鼓勵教師強化教學策略，增進教學效能，擬透過個別會談或小組座談、教學錄影、微型教學等方式，提供本校教師教學相關服務，達成本校教學卓越之總體目標，特擬訂本辦法。

二、本辦法送本次會議核備後逕行於 99 學年度第二學期起試行一學期，並檢討成效後再送行政會議通過後正式實施。

決議：

本案延議。

【第十一案】

案由：擬訂定「教學領航教授設置辦法」(草案)，提請 討論。
(教務處提)

說明：

- 一、為增進教師間教學互動及相互提攜成長之目的，透過個別會談或小組座談、教學錄影、微型教學等方式，由教學領航教授提供教師教學相關服務，以精進教學技巧，特擬訂本辦法。
- 二、本辦法送本次會議核備後逕行於 99 學年度第二學期起試行一學期，並檢討成效後再送行政會議通過後正式實施。

決議：

本案延議。

陸、臨時動議

【第一案】

案由：擬具「國立中山大學服務績優退休職助警工禮遇要點（草案）」乙種，敬請 討論。

說明：

一、依 99 年度第一次職工聯誼會協商結論及 99 年 12 月 17 日第 3 次行政協調會報決議辦理。

二、訂定重點：

（一）目的：（第一點）

（二）推薦條件：（第二點）

（三）推薦程序及單位：（第三點）

（四）禮遇方式：（第四點）

三、檢附「國立中山大學服務績優退休職助警工禮遇要點（草案）」1 份。（如附件）

決議：

本案延議。